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

學生申請000學年度第二學期「進階校外實習」課程

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參與000學年度第二學期「進階校外實習」課程，本系尊重學生意願參與進階實習。如學生因參與「進階校外實習」課程，於大四下未能如期符合各項畢業門檻要求或因其他因素終止實習無法取得「進階校外實習」學分，以致影響畢業期程，學生需自行承擔相關責任。學生及家長知悉並同意選修進階校外實習課程，學生與家長需簽署「學生參與000學年度第2學期進階校外實習課程知悉同意切結書」

同意切結書

本人同意以上規範，若參與「進階校外實習課程」延誤畢業，將自行承擔責任。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班 級：

與學生關係：

學 號：

連絡電話：

手 機：

日 期：

日 期：

備註：

1. 「學年度與學期」依據申請時間更正。
2. 本切結書學生與家長簽名或蓋章後，連同進階校外實習申請單繳交至系辦。
3. 為求審慎，本系於收到切結書後將再次電話確認。